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曾耀鋒

選任辯護人 謝宗穎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淑芬

選任辯護人 許仲勛律師
王銘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耀鋒、張淑芬羈押期間，均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曾耀鋒、張淑芬（下稱曾耀鋒等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曾耀鋒等2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審分別判處罪刑在案，可能需面對嚴厲處罰及鉅額民事賠償責任，且曾耀鋒前有通緝紀錄，有相當理由足認曾耀鋒等2人有逃亡之虞。考量本案非法吸金數額甚為龐大，被害人數亦多，對於社會金融秩序及民眾財產安全之危害情節甚大，衡酌比例原則，認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曾耀鋒等2人均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羈押

01 3月，復經本院裁定均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羈
02 押期間即將屆滿。

03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4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5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06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三、經本院訊問曾耀鋒等2人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關於是否延
09 長羈押之意見，並審酌全案證據後，認曾耀鋒等2人經原審
10 判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11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洗錢罪，張淑芬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
13 曾耀鋒等2人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12年2月，堪認
14 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本案被害人眾多，牽涉投資金額甚
16 鉅，參以被判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
17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又曾耀鋒前有通緝紀錄，
18 有相當理由足認曾耀鋒等2人有逃亡之虞，是原羈押原因仍
19 存在。再審酌曾耀鋒等2人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
20 危害國家金融秩序及社會投資大眾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21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2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日後
23 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認仍有
24 羈押必要，且無從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及
25 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至張淑芬於本院訊問時主張交保在外
26 工作始得賠償被害人乙節，核非羈押與否所應審酌之事項。
27 爰裁定曾耀鋒等2人均自114年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鄭昱仁

法 官 姜麗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